

股票代碼：1810

和 成 欣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和成三廠禮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議事規則	2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8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1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2
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3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3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14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14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4
附錄：	
一、102 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15
二、10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16
三、102 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	17
四、102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18
五、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	20
六、102 年度綜合損益表	21
七、102 年度權益變動表	22
八、102 年度現金流量表	23
九、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十、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6
十一、公司章程	29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	49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63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十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之影響	66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7
十八、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68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和成三廠禮堂）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102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1、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董事會的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使本公司營業績效成長不少，102 年度歸屬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35.12 億元，較 101 年度 31.42 億元增加 3.7 億元，致 102 年度盈餘 1.36 億元。就本公司 102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0.19 億元，較 101 年度 56.97 億元增加 3.22 億元，成長幅度 5%。
- 2• 10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6.77 億元，較 101 年度 15.37 億元增加 1.4 億元，成長幅度 9%。
- 3• 102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1.57 億元，較 101 年度 0.45 億元增加 1.12 億元，成長幅度 248%。
- 4• 102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為 0.62 億元，較 101 年度 0.51 億元增加 0.11 億元，增加幅度 21%。
- 5• 10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76 億元，每股淨利 0.49 元，較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 0.51 億元，每股淨利 0.16 元，增加幅度 206%。

(二)102 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2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2 年度	101 年度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87	51.3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72.07	180.65
	權益報酬率(%)	2.20	1.13
	佔實收資本比率 (%)	3.20	0.96
		營業利益	4.25
	純益率(%)	5.93	1.23
		稅前純益	2.61
獲 利 能 力	每股純益(損)(元)	2.93	0.91
		0.49	0.16

展望 103 年度，在政府實施油電雙漲政策，造成生產成本高漲；國內、外競爭廠商不斷侵入衛浴產品市場，影響衛浴產品之獲利率。然而，本公司將以降低成本與提高業績利潤，來接受挑戰與維持競爭優勢。

為此，本公司在營業方面：積極開發市場及經銷通路，同時與網路行銷連結，以符合網購消費需求，來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達成營業目標與利益率。在廚具事業方面：提升生活館之業績並擴大生產銷售規模。在生產方面：發展安全無毒之無鉛龍頭及健康生物能龍頭，導入 ISO50001 節約用電與強化產銷控管，以期降低生產成本。

在產品研發方面：衛浴週邊產品之開發，如電動曬衣架及銀髮族市場產品之開發，並與複材結合，以提升 SMC 高壓成型機產能；研究低溫燒成曲線，以期能低溫燒成，高溫使用，以降低瓦斯費用。利用抗彈陶瓷之技術，應用於艦艇、漁船、遊艇及人身安全等產品上，以擴大市場規模。在複材方面，除 3C 市場外，要積極向電動車輕量化市場發展，配合政府專案及電動車廠商發展引擎蓋、輪圈、內裝及周邊配件等產品開發，以進入未來趨勢電動車供應鏈體系及零件市場，創造更佳營運績效。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努力創造更好的績效，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也希望各位股東秉持著以往對和成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指教與鼓勵。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邱柏君



監察人：

邱俊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078,442 千元、2,914,912 千元及 2,911,496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6.92%、26.13%及 26.97%，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69,739 千元及 1,248,924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1.10%及 21.92%。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6,450 千元、42,652 千元及 14,407 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359 千元及 197 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永敏

楊柳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部分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506,475 千元、1,512,513 千元及 1,594,790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7%、17%及 18%，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89,984 千元及 131,729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41%及 1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永敏

會計師：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102年12月底止，對海內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為新台幣1,266,146仟元，明細分別如下：

1. 和成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78,680仟元（美金6,000仟元）。
2.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新台幣684,940仟元（美金23,000仟元）。
3.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342,966仟元。
4. 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新台幣59,560仟元（美金2,000仟元）。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資金貸與海內外子公司共為新台幣 20,846 仟元，明細分別如下：

- 1.和成菲律賓地產有限公司：新台幣 20,846 仟元（美金 700 仟元）。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提請承認。(請參照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第 15 頁至第 24 頁)

決議：

案由二：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79,237,902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13,662,217 元，其餘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新臺幣 122,051,691 元(每壹股盈餘分配 0.3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紅利 4,918,398 元及董監事酬勞 3,688,799 元。(請參照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本手冊第 25 頁)
 4.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註銷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相關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之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8 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48 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1. 配合公司章程增訂獨立董事之提名制度及選舉修改本辦法。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63 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和成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附錄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745,490	7	388,507	3	379,5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74,838	1	43,469	-	39,15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38,290	2	242,181	2	154,517
115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617,807	5	598,095	5	663,83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190	-	208	-	18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363,779	12	1,443,514	13	1,218,26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13,754	-	22,529	-	10,960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六(三))	36,324	-	61,523	1	72,97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及七)	7,279	-	6,618	-	6,39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1,844,695	16	1,960,438	18	1,843,34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3	-	2,558	-	4,0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656	1	87,484	1	122,719
		5,019,145	44	4,857,124	43	4,515,78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675,970	6	659,735	6	509,03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21,136	1	120,048	1	119,54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66,971	1	55,687	-	60,0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4,427,779	39	4,237,636	38	4,259,20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七))	682,750	6	846,558	8	846,09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7,059	-	33,439	-	33,9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175,390	1	180,752	2	184,98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2,054	1	41,225	1	52,11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2,109	-	7,097	-	39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665	1	118,254	1	213,593
		6,415,883	56	6,300,431	57	6,278,977

資產總計

\$ 11,435,028 100 11,157,555 100 10,794,76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八))	211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60				
	應付帳款	217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七))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2320				
		3,815,951	33	3,502,392	32	3,284,87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2570				
	估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4,468	-	4,490	-	4,470
		5,817,266	50	5,726,377	51	5,383,60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五))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五))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1,028,773	9	1,237,026	11	1,153,919
		342,514	3	372,211	3	377,284
		604,961	5	588,638	5	540,244
		20,599	-	22,000	-	22,817
		4,468	-	4,490	-	4,470
		5,817,266	50	5,726,377	51	5,383,606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35,028 100 11,157,555 100 10,794,762 100

附錄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七))	\$ 6,019,017	100	5,697,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341,347	72	4,159,986	73
營業毛利	1,677,670	28	1,537,269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60,639	16	971,330	17
6200 管理費用	428,532	7	396,68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468	2	123,941	2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0,639	25	1,491,953	26
營業淨利	157,031	3	45,3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23,684	2	113,2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7,391	-	25,87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86,731)	(1)	(86,463)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2,159)	-	(1,60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19,216	4	96,404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42,590	1	44,527	1
本期淨利(淨損)	176,626	3	51,87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68	1	(40,14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367)	-	227,348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5,823)	(1)	(71,800)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2,979	-	18,9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757	-	134,37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383	3	186,256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9,238	3	58,83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612)	-	(6,961)	-
	\$ 176,626	3	51,87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0,787	3	194,231	3
非控制權益	(2,404)	-	(7,975)	-
	\$ 198,383	3	186,256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 存 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現 (損) 益	庫 存 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3,698,536	138,480	750,448	503,371	144,781	63,830	(16,582)	5,282,864	128,292	5,411,156	
-	-	-	58,838	-	-	-	58,838	(6,961)	51,877	
-	-	-	(58,226)	(33,215)	226,834	-	135,393	(1,014)	134,379	
-	-	-	612	(33,215)	226,834	-	194,231	(7,975)	186,256	
-	-	4,525	-	(4,525)	-	-	-	-	-	
-	(125,705)	-	(40,730)	-	-	-	(166,435)	-	(166,435)	
-	-	-	-	-	-	-	-	-	-	
3,698,536	12,775	754,973	458,728	111,566	290,664	(16,582)	5,310,660	120,318	5,430,978	
-	-	-	179,238	-	-	-	179,238	(2,612)	176,626	
-	-	-	(38,953)	66,896	(6,394)	-	21,549	208	21,757	
-	-	-	140,285	66,896	(6,394)	-	200,787	(2,404)	198,383	
-	-	4,275	(4,275)	-	-	-	-	-	-	
-	-	458,116	(458,116)	-	-	-	-	-	-	
-	304	-	-	-	-	-	304	-	304	
-	-	-	-	-	-	-	-	(11,903)	(11,903)	
\$ 3,698,536	13,079	759,248	458,116	136,622	178,462	(16,582)	5,511,751	106,011	5,617,76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非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附錄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9,216	96,4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829	240,263
攤銷費用	43,754	58,972
呆帳費用提列數	6,973	12,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8)	-
利息費用	86,731	86,463
利息收入	(3,282)	(2,808)
股利收入	(38,609)	(18,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59	1,6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521)	(6,2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9,649)	(10,33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6	(23,851)
資產減損損失	-	3,941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13,790	26,149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2,440)	(7,4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8,643	361,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639)	71,12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9,191	(265,1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315	25,700
存貨減少(增加)	79,404	(175,0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136	37,8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14	(1,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6,321	(306,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36,115	9,48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590)	47,3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682	(15,2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79)	9,7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020)	38,93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162)	(23,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46	66,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6,367	(239,985)
調整項目合計	485,010	121,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4,226	217,592
收取之利息	3,282	2,808
支付之利息	(86,866)	(86,494)
支付之所得稅	(34,724)	(5,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5,918	128,309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00)	(4,316)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000	75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29)	(82,3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59	91,59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6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795)	(159,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39	13,1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11)	10,2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22	(12,825)
取得無形資產	(665)	(2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4,09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7,145	56,5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089)	(6,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725)	(19,549)
收取之股利	38,609	18,1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007)	(153,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8,361	48,2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5,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787	197,875
償還長期借款	(96,720)	(60,3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830)	-
發放現金股利	-	(166,4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598	39,1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74	(4,9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6,983	8,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507	379,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5,490	388,507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4,405	3	53,221	1	116,124	1
1151 應收票據		537,157	7	543,839	6	612,440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066	-	10,119	-	11,2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69,511	7	721,430	8	615,9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4,256	1	37,269	-	23,0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35	-	1,560	-	3,1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1,692	-	24,906	-	48,17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21,056	10	956,243	11	880,485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1,483	-	3,998	-	4,0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1,050	-	45,230	1	37,015	1
		2,550,611	28	2,397,815	27	2,351,656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43,181	6	558,917	6	437,429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1,204	1	71,204	1	67,47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35,147	46	4,139,497	47	4,187,461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39,227	11	702,302	8	673,05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549,418	6	703,374	8	701,954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3,143	-	28,848	-	27,3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32,628	2	142,943	2	146,90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808	-	14,792	-	21,4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27,882	-	10,092	-	4,0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2,640	-	11,088	1	23,423	-
		6,481,278	72	6,383,057	73	6,290,543	7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764,398	9	813,756	9	923,13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2,236	-	37,957	-	44,76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543,435	6	525,094	6	476,839	6
2645 存入保證金		2,868	-	4,698	-	4,69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	-	268	-	446	-
		1,323,026	15	1,381,773	15	1,449,879	17
		3,520,138	39	3,470,312	39	3,359,335	39
負債總計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698,536	41	3,698,536	42	3,698,536	4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3,079	-	12,775	-	138,480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1,353,986	15	1,213,701	14	1,253,819	1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462,732	5	402,230	5	208,611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六))		(16,582)	-	(16,582)	-	(16,582)	-
		5,511,751	61	5,310,660	61	5,382,864	61
權益總計							
		5,511,751	61	5,310,660	61	5,382,864	61
		2,197,112	24	2,088,439	24	1,909,456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31,889	100	8,780,872	100	8,642,199	100
---------	----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3,512,382	100	3,142,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554,806	73	2,286,857	73
營業毛利	957,576	27	855,695	2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6,284	-	13,28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3,286	-	10,533	-
	954,578	27	852,942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3,048	15	490,787	16
6200 管理費用	149,110	4	136,2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029	3	97,432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778,187	22	724,423	23
營業淨利	176,391	5	128,51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06,433	3	93,39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40,652	1	11,252	-
7050 財務成本	(40,894)	(1)	(38,14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1,790)	(2)	(102,53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01	1	(36,033)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20,792	6	92,486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41,554	1	33,648	1
本期淨利(淨損)	179,238	5	58,83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1,175	1	(40,01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8,371)	(1)	125,935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3,295)	(1)	(66,94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959	1	98,235	3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3,081	1	18,1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49	1	135,393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787	6	194,231	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	0.1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	0.16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送總額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錄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董監酬勞1,222千元及員工紅利1,62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換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權益總計	
\$	3,698,536	138,480	750,448	-	503,371	144,781	63,830	(16,582)	5,282,864	
-	-	-	-	-	58,838	-	-	-	58,838	
-	-	-	-	-	(58,226)	(33,215)	226,834	-	135,393	
-	-	-	-	-	612	(33,215)	226,834	-	194,231	
-	-	-	4,525	-	(4,525)	-	-	-	-	
-	(125,705)	-	-	-	(40,730)	-	-	-	(166,435)	
3,698,536	12,775	754,973	-	-	458,728	111,566	290,664	(16,582)	5,310,660	
-	-	-	-	-	179,238	-	-	-	179,238	
-	-	-	-	-	(38,953)	66,896	(6,394)	-	21,549	
-	-	-	-	-	140,285	66,896	(6,394)	-	200,787	
-	-	-	4,275	-	(4,275)	-	-	-	-	
-	-	-	-	458,116	(458,116)	-	-	-	-	
-	304	-	-	-	-	-	-	-	304	
\$	3,698,536	13,079	759,248	458,116	136,622	178,462	284,270	(16,582)	5,511,751	



董事長：

(蓋章)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八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0,792	92,4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792	87,682
攤銷費用	2,575	2,207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449
利息費用	40,894	38,145
利息收入	(1,659)	(534)
股利收入	(23,862)	(11,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790	102,5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13)	(4,8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9,649)	(10,33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4	(5,59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7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819	2,575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6,363	8,397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2,440)	(7,4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084	208,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6,682	68,601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1,053	1,08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1,919	(111,9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987)	(14,256)
其他應收款減少	625	1,600
存貨減少(增加)	685	(110,1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180	(7,60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15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672	(172,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32,833	7,38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1,608	1,226
應付帳款減少	(7,474)	(63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913)	28,92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918	8,4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5	3,37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029)	(18,46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4,954)	(18,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84	11,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456	(160,949)
調整項目合計	196,540	47,9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7,332	140,438
收取之利息	1,659	534
支付之利息	(41,029)	(38,176)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68)	(22,1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59	31,38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584)	(87,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79	7,7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84	6,6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86)	23,264
取得無形資產	-	(1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4,0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7,145	56,5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790)	(6,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22)	8,185
收取之股利	23,862	11,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221)	(27,7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949	61,5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5,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379)	(53,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0)	-
發放現金股利	-	(166,4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40	(138,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1,184	(62,9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21	116,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405	53,221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九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38,470,124
加(減):	
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458,115,860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42,132,876)
IFRS 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8,115,860)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3,662,752)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8,952,979)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9,237,902
可供分配盈餘	136,622,17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662,2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2,051,6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8,26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918,398 元(136,622,171-13,662,217=122,959,954*4%)

配發董監事酬勞: 3,688,799 元(136,622,171-13,662,217=122,959,954*3%)

法定盈餘公積: 136,622,171*0.1=13,662,217(元)

股東紅利—現金: 369,853,610*0.33=122,051,691(元)

董事長: 邱立堅



經理人: 陳振乾



會計主管: 羅月英



附錄十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八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增列日期。

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	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	
--	--	--

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	---	--

附錄十一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CHE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7、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8、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9、CA01120 銅鑄造業。
- 10、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9、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1、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2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3、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2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6、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7、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3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4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43、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7、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9、J602010 藝文服務業。
- 5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

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

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審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並報主管官署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當年度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就公司實際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其餘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之分配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提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法定

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提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立堅



附錄十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之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之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之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二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三、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u>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	--	--

則規定認定之。 <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u>(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u>本</u>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	第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備等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	--	--

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五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等之文字。 三、依法令作業規定，增訂第四及第五項條文。

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u>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公開發行公司</u>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	--

<u>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第十條 <u>公開發行</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第一項序文文字修正及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1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

係。	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

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
--	---	--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	--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u>第三十一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範圍」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十三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條 本處理程序之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2條之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3條 評估程序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或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權責單位簽報說明原因，由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衍生性商品或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考量其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並參考依法律得從事之專業估價者意見。

第4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概依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或其他重要資產取得與處分，概依人事規章之職務權限表及或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或其他重要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其交易流程依本程序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4條之1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

第5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6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7條之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8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9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10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11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12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12條之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13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一)、交易性質

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應區分為避險性與非避險性（金融性）：

避險性交易：為降低或軋平目前既有資產、負債或淨值中之任何部位風險而建立之相反部位。

非避險性交易：非屬於避險性之交易者屬之，其目的係用於賺取將來價格波動之利益。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主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二、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依據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之指示及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隨時強化衍生性商品之操作技巧，掌握規則、法令與風險，蒐集即時市場資訊，判斷市場走勢。

(二)、會計單位

依據財務部之交易做帳務處理及登錄，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及時揭露資訊。

(三)、稽核單位

各項交易之查核、風險評估及交易程序遵循之確認。

三、績效評估

(一)、從事每筆交易前，於「衍生性商品操作申請書」訂定預期目標，定期檢討，並納入績效評估。

(二)、每週交易人員應依市價評估衍生性商品部位淨損益情形呈報財務部主管。

四、契約總額及停損

(一)、避險性商品之契約總額視避險需求，每筆以其名目本金為上限，停損設定為名目本金之三成。

(二)、非避險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二千萬元，每筆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停損設定為契約金額之三成。

第 14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每日或每筆交易金額，需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後，方得為之：

層級

每日或每筆之上限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董事長	美金一千萬元以上	美金一千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一千萬元	美金一千萬元
財務部經理	美金一百萬元	美金一百萬元

二、承辦人員及職責

(一)、財務部經理

A. 監督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B. 授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二)、財務部副理(確認人員)

A. 交易之控管。

B. 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及函證。

(三)、國際資金組課長(交易人員)

A. 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

B. 定期呈送評估報告予經(副)理以上管理階層。

(四)、國際資金組助管師(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之到期交割。

三、申請核准單據

各項交易之承作須先填寫「衍生性商品操作申請書」，依授權額度，奉核准後始得從事該項交易。

四、對於與每家從事交易之銀行，須事前提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交易之承辦人員及職掌之通知書，藉以控制每筆交易之承接。該通知書並需有各銀行之收迄確認。

第15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申報程序

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

第16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處理方式

一、每筆交易完成後，依商品之特性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月底依市價評估損益情形，並揭露於財務報告中。

三、應與本公司之會計師採用穩健、持續經營及充份揭露原則，以正確反應交易之本質。

第17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另需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二)、市場風險

與各銀行交易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

(三)、流動性風險

交易人員必須有正確的現金流量預測能力。選擇的對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

必須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需事先審慎研究，並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如 ISDA(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Master Agreement，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確認人員須不定期與銀行函證核對。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其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18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制度

一、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二、稽核單位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19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20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

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議決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1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4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5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6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節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第 27 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範圍及額度之規定分別如下：

1. 投資範圍包含：土地、廠房、辦公大樓、住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

憑證等。

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3.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長、短期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範圍及額度之規定分別如下：

1. 投資範圍包含：土地、廠房、辦公大樓、住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等。

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3.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長、短期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但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六十；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2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29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30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時，相關之罰則依人事規章處理。

第31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31條之1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32條

本作業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33條

本公司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34條

本處理程序制修廢管理責任者為總經理室。

附錄十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u>。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配合公司章程增訂獨立董事之提名制度及選舉修改本辦法。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董事、<u>獨立董事</u>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附錄十五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他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一、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二、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表決票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三、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表決權數暨廢票及表決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 十四、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十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十七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2 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紅利：新台幣 4,918,398 元
- 2．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688,799 元

附錄十八

截至 103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492,681 股(5.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49,269 股(0.5%)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選任時持股比率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
董事長	邱立堅	101.6.21	三年	3,271,126	0.88%	3,271,126	0.88%
董 事	吳岳峯	101.6.21	三年	2,999,038	0.81%	2,999,038	0.81%
董 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101.6.21	三年	3,029,979	0.82%	3,029,979	0.82%
董 事	弘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綺川	101.6.21	三年	657,142	0.17%	657,142	0.17%
董 事	郁弘(股)公司代表 人：邱士楷	101.6.21	三年	9,533,700	2.58%	9,533,700	2.58%
董 事	合順投資有限公司	101.6.21	三年	10,000	0.0027%	10,000	0.0027%
監察人	邱俊傑	101.6.21	三年	8,862,100	2.40%	8,862,100	2.40%
監察人	邱柏君	101.6.21	三年	4,266,997	1.15%	4,266,997	1.15%

備註：本公司至 103 年 4 月 29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69,853,610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